

萬威國際有限公司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 (**股份代號:167)**

審計委員會

經修訂職權範圍 (2012年3月28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採納)

1. 功能及目的

- 1.1 審計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由萬威國際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 的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任命,以協助本公司執行下列職責:
 - 確保內部管控制度健全和獲得嚴格遵從,以及監察內部 審計功能;
 - 確保本公司的財務報表、會計政策及財務匯報守則整 全,同時保證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(「集團」)採用貫徹 統一的會計和審計準則;
 - 監察外部及內部審計的範圍和方向是否適切;
 -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資格、獨立性及薪酬;
 - 評估本公司會計和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源、專業資格及經驗是否適切,以及相關的培訓計劃和預算;及
 - 在集團內部營造良好氛圍,促進所有人員嚴守紀律、提 高風險管理意識和管控風險。

2. 權力

2.1.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權力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務。委員 會有權向任何僱員查詢任何必要資料,所有僱員必須順應委 員會的要求並與其合作。

^{*}僅供識別之用

- 2.2 委員會可不受限制地接觸各常務董事、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、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。
- 2.3 委員會應獲分配足夠資源執行職務,董事會並授權委員會取得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,以及按委員會視爲必要, 邀請擁有相關經驗與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。

3. 組成及資格

- 3.1. 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各非常務董事當中任命,成 員人數最少三(3)名。
- 3.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,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必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交易所」)之獨立性規定(「獨立委員會成員」)。
- 3.3 委員會必須最少有一(1)名獨立委員會成員持有交易所指定 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。
- 3.4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爲兩(2)名成員。

4. 會議

- 4.1 財務總監、內部審計部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均可出席委員會會議。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。
- 4.2 委員會應確保各成員有充分機會在沒有其他人在場的情況下,分別與外聘核數師、內部審計部主管和本公司管理層會面。委員會每年應最少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。
- **4.3** 公司秘書將擔任委員會的秘書,並必須確保記存所有會議的 詳細會議記錄。
- **4.4** 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三**(3)**次會議,並按其視爲必要舉行其他會議,以輔助執行職責。

5. 責任和職責

5.1. 委員會的責任和職責包括以下:

5.1.1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

- 就委聘、再委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 建議;
-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和聘用條件,以及關於其 辭職或辭退的任何問題;
- 按照適用標準設立程序,評估和監察外聘核數師 的獨立性與客觀性,以及審計程序的效益;
- 在開始審計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計的性質與 範圍和匯報責任,如涉及多間核數師事務所則確 保彼此完善協調;
- 擬備及實施政策,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。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,以確定及建議任何需採取行動或尋求改進的事項;
- 與董事會協定本公司關於聘用外聘核數師任何僱 員或前僱員的政策,以及監察有關政策,評估如 此聘用上述人士會否影響或似乎影響外聘核數師 在進行財務審計時的判斷或獨立性;及
- 擔任主要代表組織,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。

5.1.2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

-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、年度報告和賬目、半年度報告及(如有編製發表)季度報告是否完整,以及審閱當中所載關於財務匯報的重要意見。委員會審核此等報告以便呈交董事會時,應特別重視以下各點:
- 會計政策及實務是否有任何更改;
-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宜;

- 必須或應當在報告及賬目披露的資料是否充分, 或是否有異常項目;
- 本公司專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、合規部門人員 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;
- 因審計作出的重大調整;
-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和任何保留意見;
- 遵守會計準則、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 市規則》(《上市規則》)及關乎財務匯報的法律規 定;
- 中期及末期審計引起的問題和疑問,以及外聘核 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(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不在 場情況下商談);
- 5.1.3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管控程序
 - 審議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專函,以及其就會計記錄、財務賬目或管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要查詢及管理層的回應;
 -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管控、內部管控及風險管理系統;
 -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;
 - 檢討爲集團僱員所設的保密安排,讓他們表達關 乎財務匯報、內部管控或其他事宜的關注疑慮。 委員會應確保現有的安排公平並有獨立調查上述 事官的機制,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;
 -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管控系統,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,設立有效的內部管控系統,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會計和財務匯報部門的資源是否充分、職員的資格與經驗、培訓計劃及預算;
 - 依照董事會指示或自發地研究關於內部管控事項 的重大調查結果,以及管理層對結果的回應;
 - 預先審核本公司於年度報告登載的內部管控系統 聲明,以便提交董事會批簽;

-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,並確保內部審計部門資源充足並在本公司佔應有地位,同時檢討和監察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成效;
- 向董事會匯報交易所將會或不時實施之《上市規則》附錄14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」所列明守則條款指定的事項;及
- 評議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事項。

6. 匯報程序

- 6.1 提呈董事會的報告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經委員會正式批 核,方可向董事會匯報;
- 6.2 秘書應將所有委員會會議記錄和委員會報告派發給董事會 各成員傳閱;及
- 6.3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在相關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(一般不超過四(4)星期)發送給所有成員。

~ 完 ~